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A)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I) 保理協議；
及(II) 貸款協議；
(B) 業務最新進展；及
(C)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瑞保理與北京中億創一訂立保理協議，據此青瑞保理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北京中億創一提供可循環使用保理融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7,84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瑞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青瑞已向借款人墊付貸款人民幣41,100,000元(相當於約47,963,000港元)，為期一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各保理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保理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業務最新進展

石頭紙業務之總投資將為約人民幣426,000,000元(相當於約497,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將於可能成立之合營公司擁有60%股權。本集團仍在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石頭紙業務之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尚未決議進行石頭紙業務。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集團就石頭紙業務之資本承擔減少，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5,5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使用：(i)120,000,000港元用於石頭紙業務；(ii) 19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包括本集團現已多元發展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業務)；及(iii) 103,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A)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瑞保理與北京中億創一訂立保理協議，據此青瑞保理已同意向北京中億創一提供可循環使用保理融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7,84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保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A): 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B): 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青瑞保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中國之商業保理業務牌照。

北京中億創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技術發展項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中億創一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信貸限額

根據保理協議，青瑞保理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北京中億創一提供可循環使用保理融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7,84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融資期限

在保理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融資期限須為固定期限為期三年(即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北京中億創一須以青瑞保理為受益方轉讓借方(為獨立第三方)結欠之應收賬款，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1,939,000元(相當於約60,612,800港元)，因此借方須於前述融資期限屆滿時向青瑞保理償還其結欠北京中億創一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利息及管理費

融資所適用之利率須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浮動利率另加20%利潤率。保理服務之管理費須為每年1%。所有利息及管理費須按季度於每第三個月之第20日提前支付。

購回

倘發生下列任一事項：(i)任何借方於融資期限屆滿時未能向青瑞保理悉數支付未償還債務；或(ii)發生保理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則青瑞保理有權終止保理協議及／或要求北京中億創一購回借方結欠之應收賬款，並償還各保理協議項下結欠青瑞保理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瑞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青瑞已向借款人墊付貸款人民幣41,100,000元(相當於約47,963,000港元)，為期一年。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I)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B): 北京浩成悅昆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

北京青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期限

根據貸款協議，北京青瑞須墊付貸款人民幣41,100,000元(相當於約47,963,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5%。借款人有權提早還款。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

訂立保理協議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美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及石油，以及於中國開採白銀礦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青瑞保理為一間主要從事保理業務、金融投資及相關活動之公司，並已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註冊及分類為「融資租賃服務」行業。於訂立保理協議時，青瑞保理於其業務範圍內以及按其商業保理牌照所列明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北京青瑞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於訂立貸款協議時，北京青瑞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其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

經計及上文，董事認為，各保理協議及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各保理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及貸款協議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各保理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保理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限內編製及刊發與貸款協議有關之公告。

(B) 業務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石頭紙業務之業務發展。董事會謹此更新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根據與潛在業務夥伴之磋商，石頭紙業務之總投資將為約人民幣426,000,000元(相當於約497,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將於可能成立之合營公司擁有60%股權。本集團仍在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石頭紙業務之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尚未決議進行石頭紙業務。

(C) 變更二零一六年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有關二零一六年配售之通函，(i)二零一五年配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石頭紙業務；(ii)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將75%用於石頭紙業務及2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由於石頭紙業務之總投資規模將削減，因此本集團之石頭紙業務之資本承擔亦將削減。根據訂約各方商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60%股權，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估計僅為約人民幣256,000,000元(相當於約299,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9,000,000港元仍將用於撥付石頭紙業務，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5,5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使用：(i)120,000,000港元用於石頭紙業務；(ii) 19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包括本集團現已多元發展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業務)；及(iii) 103,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作石頭紙業務前，該等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於本集團就石頭紙業務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由於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就石頭紙業務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及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石頭紙業務，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配售」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配售668,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一六年配售」	指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披露本公司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份
「北京青瑞」	指	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億創一」	指	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即根據保理協議應收賬款之轉讓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北京浩成悅昆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借方」	指	(i)北京國泰致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ii)北京國瑞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即根據保理協議須分別向青瑞保理轉讓結欠北京中億創一之人民幣25,527,000元(相當於約29,790,000港元)及人民幣26,412,000元(相當於約30,822,800港元)款項之借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青瑞保理與北京中億創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兩份保理協議，內容有關青瑞保理向北京中億創一提供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7,000港元)款項保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北京青瑞(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向借款人墊付人民幣41,100,000元(相當於約47,963,000港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瑞保理」	指	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石頭紙業務」	指	有關於中國製造環保石頭紙之可能投資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